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7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8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1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735,96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4,989,813.50元。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7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5.28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100,132.74	89,498.9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7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经于2021年3月1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书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185 天

起始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到期日：2021 年 9 月 20 日

本金担保：100%

浮动收益率： $1.82\% * n1/N + 3.7\% * n2/N$ $n1$ =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n2$ =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N =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

观察期参考汇率：观察期（2021.3.19-2021.9.16）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 BFIX 页面欧元/美元中间价

参考区间：区间[spot-960 PIPS, spot+960 PIPS]；Spot：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收益计算方式：本金*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收益日期计算：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

节假日调整：遇纽约、北京节假日顺延，且不延至下月

本金赎回：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赎回本金

违约责任：一方未按本协议及有关附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终止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而形成的损失和费用；如违约方不能做到，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并且对未到期的交易按市价进行终止，因终止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终止如产生收益，在扣除守约方的损失与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还违约方所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币 9,700 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34.42	78,343.49
负债总额	15,426.74	18,762.21
净资产	53,807.68	59,581.29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1.36	6,906.05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9,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5.18%。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除本次公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